

## 附件 4

# 《地质工作总结报告》

(编写提纲)

本提纲适用于开展了地质工作，但未形成成果地质资料的矿业权或地质工作项目。总结报告要求同时报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文件格式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资料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5〕1号）的要求制作。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基本情况

（一）汇交人基本情况。

（二）矿业权/地质工作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申请矿业权类型（延续、保留、变更）、区块位置（图幅号、拐点坐标）、面积、矿种、勘查年度（期限）、矿权历次转让情况、投入经费、实物工作量等。

（三）实施单位及资质情况等。

（四）未形成成果地质资料承诺（汇交人签章）。

### 二、开展地质工作情况

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要求应开展地质工作情况说明。

区块范围内已开展的各项地质工作情况（地质测量、槽探、井探、坑探、钻探、物化探、采样和样品测试、岩石加工技术性能测试、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研究和综合评价等）详

细说明。

### **三、附图与附表**

实际工程布置图、实际工作量一览表及反映勘查区或开采区内阶段性工作情况的各种图（表）。

